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09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倪蒔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倪蒔淳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或超車時」，應予更正為「且超車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，並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倪蒔淳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倪蒔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又被告肇事後，於其犯罪行為未為有偵查權限之機關發覺前，即向前來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，此有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見偵字卷第59頁）在卷可憑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領有駕駛執照，理應明瞭駕駛車輛超車時應遵守交通規則，並應謹慎小心注意周遭人車之動態及間距，以維護自身及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然被告卻疏未注意而率然超車，釀成本案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終能坦認犯行，且與告訴人蘇潔珊係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致未能達成和解或調解（見本院交簡卷二第43頁）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情況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交簡卷二第43頁）及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現場的撞擊情況（見偵字卷

第63-68頁，光碟片存放袋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婷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4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